

建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函〔2022〕93号

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建德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建德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日

建德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

为高水平推进暖心服务标杆区殡葬改革综合试点，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扩大惠民殡葬受益的范围，进一步减轻群众殡葬负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21〕88号）、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（一）浙江省户籍的城乡居民，包括在建德市境外死亡的建德户籍城乡居民；

（二）在浙江省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浙江省户籍学生，驻浙江省部队现役军人；

（三）与在浙江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；

（四）在建德市内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1年以上的新业态从业人员；

（五）在建德市境内发现并火化的无名、无主尸体。

二、免费项目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

1. 遗体接运（限建德市范围内使用建德市殡仪馆殡葬专用

车辆接运遗体);

2. 封闭式冷藏冰柜遗体存放 (限建德市殡仪馆、存放期限 3 天以内);

3. 遗体火化 (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);

4. 骨灰入葬、寄存 (骨灰入葬限桃坞公墓及树葬区; 寄存存放期限 1 年以内, 限在本馆火化且使用木质骨灰盒, 不提供琉璃、陶瓷、玻璃等易碎容器寄存);

5. 遗体守灵 (限 3 天以内的普通守灵室, 含守灵室水晶棺冷藏);

6. 骨灰盒 (限价值 400 元以内的指定骨灰盒、不折价抵扣、不折现)。

以上殡葬基本服务由建德市殡仪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, 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

(二) 殡葬延伸性服务项目

1. 水晶棺冷藏费 (不适合封闭式冷藏冰柜存放的特殊尸体、限 3 天以内);

2. 尸体消毒费 (包括担架、殡仪车消毒);

3. 遗体罩使用费 (限千秋堂使用);

4. 骨灰包扎处理费;

5. 尸体解剖室使用及场地清理费;

6. 封闭式冷藏冰柜尸体探视费 (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);

7. 临时告别厅使用费;

8. 千秋堂固定告别床使用费；
9. 过夜停尸保管费；
10. 骨灰安放费（仅限桃坞公墓）；
11. 墓穴使用证工本费（仅限桃坞公墓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属本办法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，经办人（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委托人，下同）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，直接向建德市殡仪馆提出申请；在建德市境外死亡的建德户籍人员，由经办人在逝者火化后 2 个月内，携火化地的火化证明和费用清单、费用发票、银行账户信息到建德市殡仪馆提出申请，可报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（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低于本市减免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付金额报销；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高于本市减免标准的，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市减免额度）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二）逝者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三）逝者为在浙江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建德户籍学生，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《学生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为驻浙江部队现役军人，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《军官证》或《学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四）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，需提供与在浙江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

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五）逝者为新业态从业人员，需提供连续缴纳工伤保险 1 年以上的缴费明细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六）在建德市境内发现的无名、无主尸体，由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

建德市殡仪馆对上述材料核准后，按规定给予办理免费手续。

四、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德市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把审核关，加大资金管理力度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；

（二）市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建立督查制度，加强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建德市殡仪馆的正常经费支出。市公安、发改、卫健、总工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；

（三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村（社区）要本着“谁经办谁负责”原则，认真做好审查核对工作；

（四）经办人必须按照建德市推行的有关生态殡葬工作要求，规范化安放骨灰，严禁乱葬乱埋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